# 附件4缓学或休学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# 缓学或休学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编号：

申请人/单位名称：

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你（单位）向本机关提出的 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（根据不同情况，应当具体选择填写属于以下的某种情形）：

　　1.该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。

2.该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请向其他有权行政机关名称提出行政许可申请。

3.其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形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必须注明具体情形和法定依据）。

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3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机关名称（签章）

   年  月  日

注：本决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（补正材料）之日起5日内作出；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